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较好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现场方式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0 日	通讯方式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通讯方式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现场方式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现场方式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现场方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摩洛哥新能源电池生产基地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斯洛伐克新能源电池生产基地的议案》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 年度召开的 6 次监事会会议，其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其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较好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流程传递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准确，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分别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行权价格调整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有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另外，公司新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拟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5 年紧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运营活动在高效与合规的轨道上稳步前行。我们坚持全面洞察公司重大决策的动态变化，加强对决策流程合法性的监督力度，恪守忠诚勤勉的原则，不断提升监督效能，以驱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坚决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核心利益。监事会将着重推进以下几项核心工作：

1、深化合规运营监督，完善内控体系。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对公司日常运营的监督机制，促进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能高效适应外部环境变化。通过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建立更为紧密的反馈与响应机制，提升监督效率与精准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围绕公司财务情况，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保持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控制各业务线条经营风险。重点加强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强化监事能力建设，提高专业能力。2025 年，监事会将致力于全面提升自身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参加专业培训、开展跨行业交流等方式，不断吸收最新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领域的先进理念与实践，以更加科学、精准、前瞻的监督方式，依法完善监督职能，促进监事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增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